

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惠山区飞灰填埋场二期

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

一、项目简况

项目名称：惠山区飞灰填埋场二期

建设地址：无锡市惠山区堰桥工业园区，北至堰兴路，南至堰丰路，西至惠暨大道，东至堰鸿路

项目概要：本次扩建在惠山区堰桥工业园区现有填埋场附近北至堰兴路，南至堰丰路，西至惠暨大道，东至堰鸿路，新增占地 114875m²，设计总库容约 40 万 m³ 的飞灰填埋场，设 3 个填埋库区，1#分区库容 97442.3m³；2#分区库容 167873.4m³；3#分区库容 134906.6m³。预计填埋年限 3.4 年。

现有项目概况：现有项目位于惠山区堰兴路与堰宁路交叉口西南角，总占地面积 71239m²，填埋库区占地面积 45488.08m²，总库容 40.08 万 m³，厂内设有飞灰稳定化车间，采用模袋填埋。

全厂仅涉及生活污水接管排放，实验室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，稳定化车间搅拌废气经水喷淋处理，飞灰转移粉尘布袋除尘后均高空排放。现有项目固废零排放，噪声经隔声、减震等措施厂界可达标。

二、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减缓措施

1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、地面冲洗水、设备清洗水、车辆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、实验废水、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处理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，尾水排入锡北运河。其他废水经收集后均回用于稳定化工段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飞灰转移进入贮存库的粉尘、稳定化工段搅拌产生的氨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，稳定化车间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。渗滤液调节池产生少量的氨、硫化氢加盖密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依托一期实验室，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。未被收集的粉尘、氨于稳定化车间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、冷却塔、液体灌装泵、风机等，在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经过隔声、基础减振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，处置率 100%，不直接排向外环境，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。

5.土壤及地下水

厂区按照规范要求设计了水平防渗、垂直防渗，在采取规定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区域土壤、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。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

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固废专项规划的要求，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。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四、网络链接及调查范围

(1)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

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确定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(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，自厂界外延 2.5km 的矩形区域)，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综合考虑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、社会关注程度，主要征求意见事项为：①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：姓名、职业、文化程度、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；②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；③认为该地区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；④是否知晓本项目；⑤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有效；⑥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；⑦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及管理工作的建议和要求。

(2) 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

纸质报告查询方式和途径：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仓桥头 88 号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名称：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伍工

联系电话： 186 5151 8155

邮箱： WKY5151@163.com

环评单位：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工

联系电话：025-87783362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、传真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。